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0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陳彥良

債務人 張震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,054元，及其中本金(一)71,327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63計算之利息，(二)575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2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